

淨宗教旨

慧淨法師 編訂



迴向偈

願以此功德

平等施一切

同發菩提心

往生安樂國

淨宗教旨

· 結緣品 ·

著作者：小栗憲一

編訂者：慧淨法師

倡印者：本願山彌陀淨舍印經會

連絡處：◎濟民麥藥行

(索閱處)

三重市安慶街一七四號

電話：(〇二)九八九一—二〇九〇

◎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33巷六三號

電話：七一—五八二六·七一—一五七四

◎立原電腦排版印刷公司

三重市自強路一段六六號四樓

電話：(〇二)九八一—八七四五

◎陳柏達

屏東市德豐街九四巷三六號

電話：(〇八)七三七—〇四八〇

結緣品：歡迎翻印·功德無量

民國八十二(一九九三)年十月初版恭印二千冊

民國八十三(一九九四)年二月三版恭印三千冊

《淨宗教旨》序

《淨宗教旨》一書，原來珍藏於京都大谷大學之圖書館。大谷大學是淨土門教學的重鎮，此書是一百年前淨土門的泰斗「小栗憲一」師以漢文所寫的。

此書依據經文，繼承祖師的論釋，平白地闡述淨土教中的義理與文句，如信與行、機與法、佛力回向及六字名號的意義等。說理簡明精實，引譬平淺貼切，文章美而不華。一宗之教理，細大並舉。既於真諦，詳盡剖析；也於俗諦，愷

切叮嚀。可作為教學的指南，且有裨益於世道人心。靜靜讀去，有不盡的妙味，令人歡愉感泣。

此書前三章開展一宗之「教」理；第四章解釋六字之大「行」；第五、六章詳明「信」的原理；後三章辨別「報恩」、「得益」、「用心」等。一宗之要旨，概括詳盡。

此類書籍，於目前教界，甚為稀少；於淨宗行人，不可不讀。故請珍惜之，愛讀之，並作彌陀的使者，將此法門，弘傳開去，使苦惱群萌，都蒙本願力的救度，於今生現在，獲得大安心、大滿足。

淨於民國七十八年遊學大谷大學時，於其圖書館尋獲此書，心中之歡喜，無可名狀。此書原文，艱澀難解，為利國人之淨土行者，出版前略加修繕、編訂，使其稍加明朗易讀。淨心愚學寡，有未妥處，敬請慈悲海涵，是為序。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六日

慧淨

謹序

目次

《淨宗教旨》序

第一章	開宗立教	一
第二章	三經大綱	九
第三章	七祖要領	二二
第四章	六字名號	四一
第五章	信心為本	五三
第六章	他力迴向	六七
第七章	報恩念佛	八一
第八章	現生十益	九一
第九章	二諦相資	一一三

第一章 開宗立教

凡諸宗祖師，多依佛經而開宗：如「天台宗」依《法華經》而開，「華嚴宗」依《華嚴經》而開，謂之「依教分宗」也。開宗既定，則以其宗義判一切經。如華嚴立「五教」，以攝一代經，天台立「四教」，以攝一代經等。謂之「依宗別教」也。今「淨土門」，依《大經》以開宗，立「二雙四重」，以判一代經。

初「辨開宗義」者，《教卷》曰：

大無量壽經

真實之教
淨土真宗

是即「依教分宗」也。

問曰：淨宗以三經為所依，今單舉《大經》，何也？

答曰：《觀》《小》二經，顯文帶方便故，不可為正依也。《大經》唯顯真實故，以為正依也。凡淨宗有三願三經真假之義。曰：四十八願中，第十九願是諸行往生，而唯自力也。《觀經》所說，定散二善，皆攝此中，謂之淨土「要門」也。第二十願，廢諸行而立念佛一行，故謂之「真門」，然未免自力心，《小經》所說是也。稱此二願，為方便假門，未得真實報土之證果故。至第十八願，則三信十念，離自力心。一念相應後，立入正定聚，必至滅度故，名橫超他力「弘願」，《大經》所說是也；故「唯依此經以開宗」也。彌陀

既有此三願，故釋尊亦說三經以應之也。此義亦是「依宗別教」。

（編者附圖表）：



次「辨立教」者，凡三朝七祖之判教，雖有同異，皆對聖道，而立淨土焉。今廣通聖淨二門，判其漸頓，而立「二雙四重」之判教。故《愚禿鈔》云：

就頓教：復有二教二超。

二教者：

一難行聖道之實教也：所謂佛心、真言、法華、華嚴等之教也。

二易行淨土本願真實之教：《無量壽經》等也。

二超者：

一豎超：即身是佛、即身成佛等之證果也。

二橫超：選擇本願，真實報土、即得往生也。

就漸教，復有二教二出。

二教者：

一難行道：聖道權教，法相等歷劫修行之教也。

二易行道：淨土要門，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之意，定散、三福、九品之教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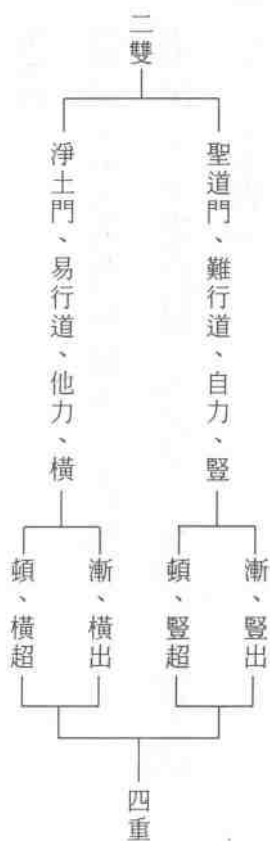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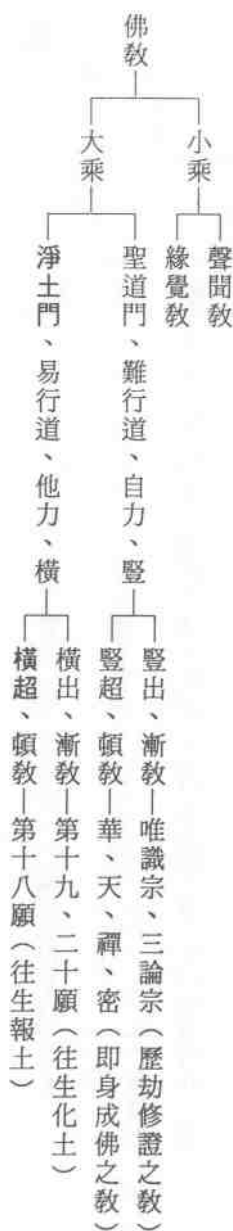
二出者：

一豎出：聖道歷劫修行之證也。

二橫出：淨土胎宮、邊地、懈慢之往生也。

（編者附圖表）：





此即「二雙四重」之教判也。難行易行「二雙」也，豎超橫

超豎出橫出「四重」也。文中曰頓漸、曰難易、曰聖淨，是一括七祖之判教，更加四重也。「橫豎」者：「橫」者他力也，「豎」者自力也，「出」者歷階次也，「超」者不歷階次也。

「即身成佛」者：聖道之豎超也，無階次故。

「即得往生」者：淨土之橫超也，生即無生故。

「歷劫修行」者：聖道之豎出也，必歷五十二位故。

「化土往生」者：淨土之橫出也，從化入報有年處故。

此二超二出，皆就相對門而論耳。若就絕對門而論之，則十方佛土中，唯有本願一乘。故謂頓中之頓，圓中之圓，乘中之一乘也。

法照大師曰：

念佛成佛是真宗

善導大師曰：

真宗難遇

本願之真假，淨土之報化，安心之自力他力等，幾多法門，皆悉因此一字而起。實淨宗念佛之指南，報土往生之捷徑，於是乎瞭然。

第二章 三經大綱

《佛說無量壽經》二卷，《佛說觀無量壽經》一卷，《佛說阿彌陀經》一卷，是謂「淨土三部經」也。「釋尊出世之本懷」，實在此三經。何以得知？《大經》言：「如來所以興出於世，光闡道教，欲拯群萌，惠以真實之利」。《觀經》言：「五障女人，現身見佛，獲無生忍。五逆惡人，臨終念佛，即得往生。五障五逆之往生，何啻二乘開會之比乎。」《小經》言：「我見是利，故說此言」。由此，末法萬年後，諸經滅盡，特留此經。或擱靈山法華之會座，以說此經。如

來隨自意，不待他問，自說此經，其為本懷也炳焉。今準覺如上人意，提其綱要，曰：「《大經》說『法之真實』，《觀經》明『機之真實』，《小經》合說『機法之真實』。法如藥也，機如病也，機法合說，如藥與病人也。三經之說，所主雖異，其要不過明念佛往生之機法也。」

初《大經》明「法之真實」者：其上卷明彌陀成佛之因果，下卷明眾生往生之因果。

彌陀成佛之因果：法藏菩薩因位時，在世自在王佛所，建立四十八願，一一誓願，皆為眾生。分有三類：曰「攝淨土之願」，第三十一國土清淨之願等是也。曰「攝法身之願」，第十二光明無量，第十三壽命無量願等是也。曰「攝

眾生之願」，第十八念佛往生願等是也。雖有三不同，其意唯「招喚眾生，而欲使乘願船」而已。故稱「第十八願」為「王本願」也。《大經》言：

設我得佛 十方衆生 至心信樂 欲生我國 乃至十念
若不生者 不取正覺

此文意謂：

若我成佛 十方衆生 聞我名號 信心歡喜 乃至十聲
若不生者 誓不成佛

夫彌陀之正覺，為眾生而成；眾生之往生，由佛願而成。佛